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7/13

##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吳泳珊小姐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霍思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  
朱歷恒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審議《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沒有需要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4日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14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715 - 0011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內容。	
001103 - 00131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詢問臨時酒牌費用是按日抑或按星期計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臨時酒牌費用是按日計算的。當局於2013年共批出205個臨時酒牌,大部分臨時酒牌申請所涉的活動為期一至兩天。當局向酒牌持有人發出臨時酒牌,以供暫時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零售酒類。	
001316 - 0014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詢問過往有否任何臨時酒牌申請被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1年接獲的臨時酒牌申請有185宗,當中178宗獲批牌照;2012年接獲的臨時酒牌申請有217宗,當中208宗獲批牌照;2013年接獲的臨時酒牌申請則有215宗,當中205宗獲批牌照。大部分遭拒絕的申請是由於有關處所的地點因可能會引起公眾安全問題而不適合獲發酒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6 - 001738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對此項調高臨時酒牌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不支持政府把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項目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政策。酒牌費用連同其他政府牌照的收費，曾一度在兩個前市政局及隨後經濟逆轉期間凍結，以致政府現時無法在發出有關牌照方面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應察悉此背景，並於日後建議調整收費時，留意定期調整收費對有關業務營運的影響。	
001739 - 001832	主席	主席表示，民主黨的立場是支持把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物品或服務收費項目逐步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原則。	
001833 - 0020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亦沒有需要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4日